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935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廖常宏

蕭湘芸

被告 潘宜貞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(下同)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6,176元，及自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6,176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於112年11月11日17時許，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○○飯店停車場處，因開啟車門不慎，致原告承保訴外人蕭○○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受損，經訴外人○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○○服務廠估價修理後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6,780元(含鈹金費用800元、塗裝費用4,700元、材料費用1,280元)，然因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零件費用需折舊，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

01 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
02 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
03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
04 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
05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
06 計」。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2月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迄本件
07 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1月11日，已使用約2年1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
08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76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
09 耐用年數＋1）即 $1,280 \div (5+1) \doteq 213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
10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
11 $(1,280 - 213) \times 1/5 \times (2+10/12) \doteq 604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12 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1,280$
13 $- 604 = 676$ 】，加計毋庸折舊之鈹金費用800元、塗裝費用4,700
14 元，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6,176元（計算式： $676 + 800 + 4,700 = 6,176$ ）。從而原告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
15 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
16 維修費用為6,176元。
17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1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2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6 人數附繕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28 書 記 官 武凱葳